

证券代码：873459

证券简称：鼎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、老河口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公司预计在前述借款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。以上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。

同时在前述借款事项中，全资子公司也将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卜二库、王奇、田卫华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尹美群、刘殿臣，对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

权0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董事卜二库、王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于此议案，独立董事尹美群、刘殿臣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8日

住所：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陇海路与宝龙路交叉口东北角

注册地址：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陇海路与宝龙路交叉口东北角

注册资本：15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刨花板生产与销售，房屋租赁（不含融资租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卜二库

控股股东：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286,125,236.21 元

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56,178,517.93 元

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194,135,366.56 元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32.15%

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28.05%

2022 年营业收入：404,419,450.30 元

2022 年利润总额：92,656,060.74 元

2022 年净利润：80,705,177.95 元

审计情况：已审计

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老河口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9 日

住所：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李楼街道王湖村一组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李楼街道王湖村一组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人造板制造；人造板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木材收购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卜二库

控股股东：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373,400,934.02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72,516,571.69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84,439,660.58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77.39%

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72.51%

2022 年营业收入：236,933,273.81 元

2022 年利润总额：35,959,361.15 元

2022 年净利润：35,192,037.31 元

审计情况：已审计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预计担保原因

上述预计的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担保的发生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（二）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46,639,500.00	7.26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